

# 線西鄉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使用及收費辦法

一、本鄉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使用辦法依據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暨第十七條之三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使用本鄉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如下：

## (一)、明孝廳

### 1、場地使用費：

(1)、使用者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五百元。

(2)、使用者為外鄉鎮列冊有案低收入戶，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

(3)、使用者或申請者為本鄉籍居民使用禮廳，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4)、使用者為外鄉籍居民使用禮廳，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八百元。

### 2、設施使用費：

(1)、使用者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得免費使用。

(2)、使用者為外鄉鎮列冊有案低收入戶，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二百元。

(3)、使用者或申請者為本鄉籍居民使用禮廳，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二百元。

(4)、使用者為外鄉籍居民使用禮廳，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二百元。

### 3、清潔費：

(1)、使用者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每場收取清潔費新台幣六百元。

(2)、使用者為外鄉鎮列冊有案低收入戶，每場收取清潔費新台

幣六百元。

(3)、使用者或申請者為本鄉籍居民使用禮廳，每場收取清潔費新台幣六百元。

(4)、使用者為外鄉籍居民使用禮廳，每場收取清潔費新台幣六百元。

4、搭設棚架設置園區禮廳：每場次收清潔費 600 元

## (二)、至德廳

1、場地使用費：

(1)、使用者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得免費使用。

(2)、使用者為外鄉鎮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使用本靈堂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三百元。

(3)、使用者或申請者為本鄉籍居民使用靈堂，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五百元。

(4)、使用者為外鄉籍居民使用靈堂，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七百五十元。

2、設施使用費：

(1)、使用者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得免費使用本所設施。

(2)、使用者為外鄉鎮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使用靈堂設施，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二百元。

(3)、使用者或申請者為本鄉籍居民，使用靈堂設施，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二百元。

(4)、使用者為外鄉籍居民，使用靈堂設施，每日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二百元。

3、清潔費：

(1)、使用者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每場收取清潔費新

台幣六百元。

(2)、使用者為外鄉鎮列冊有案低收入戶，每場收取清潔費新台幣六百元。

(3)、使用者或申請者為本鄉籍居民使用靈堂，每場收取清潔費新台幣六百元。

(4)、使用者為外鄉籍居民使用靈堂，每場收取清潔費新台幣六百元。

除前項規定外，上述設施之使用另依據民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由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負禮廳及靈堂保管使用之注意義務。

另上述禮廳及靈堂使用及收費標準詳如附表說明。

三、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線西鄉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使用及收費辦法

名稱	本鄉 低收入戶	外鄉 低收入戶	本鄉/日	外鄉鎮/日	備註
明孝廳 場地使用費	500 元	1,0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設施使用費	免費	200 元/日	200 元/日	200 元/日	
清潔費	600 元/場	600 元/場	600 元/場	600 元/場	
搭設棚架設置園 區禮廳	收清潔費 600 元	收清潔費 600 元	收清潔費 600 元	收清潔費 600 元	
名稱	本鄉 低收入戶	外鄉 低收入戶	本鄉/日	外鄉鎮/日	備註
至德廳(小靈堂) 場地使用費	免費	300 元/日	500 元/日	750 元/日	
設施使用費	免費	200 元/日	200 元/日	200 元/日	
清潔費	600 元/場	600 元/場	600 元/場	600 元/場	

說明：

- 一、本所禮廳不敷使用而申請搭設臨時棚架，詳如前述收費辦法規定。
- 二、除前開情形之外，前開廣場不另行單獨提供搭設臨時棚架使用。
- 三、使用本禮廳或靈堂當天不足 24 小時以 1 日計，另出殯當天使用未超過中午 12 時不予計費。